

安徽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皖金领〔2023〕4号

关于印发《金融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稳增长 促发展强信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金融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稳增长促发展强信心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4日

金融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稳增长 促发展强信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切实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质效，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稳增长稳预期，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一、畅通政银企对接合作机制

健全融资助企便民服务长效机制，以“五进”为抓手推进金融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完善“管行业管融资”工作体系，成立“省直部门+商业银行”的“1+1”专项金融服务团队，建立结对城市定向帮扶机制，定期开展金融督导服务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共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等配合）提升“五进”数字化水平，实施企业活跃度分层，基于安徽省统一认证体系，优化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流程（网址：<http://ahjr.ah.gov.cn/zhjrfw/login>），提升企业类主体注册便捷度，到2023年底，走访一级活跃度市场主体覆盖面达100%。（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配合）建立民营制造业、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白名单”，力争“白名单”授信企业数占比达80%，2023年，省综合金融

服务平台服务线上融资 3000 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数据资源局，省征信公司，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

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给予激励资金。继续用好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为相关领域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支持。(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强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制度保障

健全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贷款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对银行机构抽贷、断贷、压贷、拒贷的业务实施提级管理，对盲目“一刀切”抽贷、断贷、压贷行为，坚决纠正并严肃问责。(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四、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各类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灵活采用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长还款期限等形式，做好后续信贷资金安排，帮助企业维持或恢复生产，对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应延尽延”、新增贷款“应贷尽贷”。(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投放力度，搭建首贷服务中心，有效提升小微企业首次贷款可得性，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累放金额同比增长 20%。加强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力争到 2023 年底，个体工商户贷款当年累放金额同比增长 20%，余额户数达 200 万户。(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五、提升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力度

推广“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对亩均效益 A 类企业给予纯信用贷款，对“亩均英雄白名单”企业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税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鼓励银行机构扩大车辆、船舶、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规模。围绕企业商业价值等方面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帮助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多渠道获取融资。(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推广中期流贷服务新模式,稳定融资预期,力争2023年中小微企业中期流贷余额增长30%。(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继续发挥好各地续贷过桥资金作用,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2023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2000亿元以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配合)

六、降低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督促银行机构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降低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收费等费用,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合理让利。严肃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共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鼓励和支持银行机构加

强与地方金融组织合作，提高对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的授信额度，降低其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补 300 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配合）

七、促进产业链上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

围绕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4116”行动计划，聚焦 4 个万亿产业、10 个千亿产业，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配合）积极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盘活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动产资源。（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配合）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政府采购合同配套融资支持，推广“政采贷”等线上信用融资产品。（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配合）指导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上下游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在不降低现有现金支付比例的前提下，提高应付票据支付比例。推动省属企业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供应链专区”对接，按照合同约定和防范法律风险的原则，开放共享上下游供应链相关数据。（省国资委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

省征信公司配合)依托羚羊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政府涉企静态数据和动态生产经营数据,开展“平台+数据+金融”模式创新,赋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八、发挥担保保险增信保障作用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制度,提升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加大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023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放款1200亿元以上,平均担保费率低于1%。(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共同牵头,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配合)推动各类财产保险发展,加快科技保险、重点领域责任保险等业务发展,满足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多层次保险需求。(安徽银保监局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配合)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大力推广以保证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提升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大力发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布局海外仓。(安徽银保监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配合)

九、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

升级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战略合作，加强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指导，2023年，全省培训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数量不低于2万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安徽证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抢抓北交所“高质量扩容”机遇，充分利用北交所“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和挂牌上市直联审核机制，加快“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上市进程。（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牵头，安徽证监局配合）将证券中介机构服务省内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情况纳入证券中介机构服务安徽发展绩效评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配合）提升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功能，加强对已完成股改企业的规范培育，推动尽快到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安徽证监局，国元金控集团配合）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作用，用好企业债、公司债、融资租赁等市场化融资工具，促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对接。对民营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和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行为加强业务指导，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多渠道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国金公司配合）

十、优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开展“贷动小微 普惠暖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劳动竞赛、“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等配合）进一步深化“跨境人民币惠企便民专项行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外向型民营企业用足用好跨境人民币，提升企业便利化结算、规避汇率风险的能力。（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强与发改、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形式、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继续做好“融小易”金融政策宣讲主题直播活动，助力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便捷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配合）

广大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可通过登录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ahjr.ah.gov.cn/zhjrfw/>），选择“智能政策”频道，查询了解全省各类金融政策、开展金融政策智能速配，并可一键获取政策报告；也可进入“互动专区”进行咨询，或拨打客服热线

96855，在线了解更多服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